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執行要點

112.04.12 造鄉清字第 1120023401 訂定

112.08.24 造鄉清字第 1120028550 修訂

- 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執行苗栗縣造橋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回饋金使用項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於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函知本鄉次年度回饋金數額後，應轉知回饋區內各村辦公處。本所及村辦公處並應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報次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苗栗縣造橋鄉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運用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作業，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者，應依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規定辦理。但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補助標準規定及第七點不予補助項目規定不適用之，其補助標準及項目由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
- 四、本所得組成考核小組，不定期派員抽查或查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包括現場實地查核)。
前項考核小組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所清潔隊、主計室及政風室派員共同組成。
- 五、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揭露於本所廉政專區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